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可进一步拓展煤炭业务，加快公司在新疆的布局，增强新疆黑猫的实力，促进新疆黑猫的快速发展。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此次收购的交易价格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值为基础，相关评估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评估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资产评估、矿权评估等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或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能影响其评估工作独立性和准确性的关联关系。

因此，我们同意新疆黑猫收购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贾茜

乔士坤

张学华